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頌耀

選任辯護人 梁家瑜律師
石金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7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金訴字第42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頌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四、五所示之本院一一四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九一一號調解筆錄、和解協議書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事實欄更正：

1.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「12時9分」更正為「12時37分」。

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「13時25分」更正為「13時46分」。

附表編號6匯款金額「2萬元」更正為「3萬元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

1.被告陳頌耀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（本院金訴卷第354頁）。

2.告訴人黃美惠提出之交友軟體下載網址截圖2張（警卷第23頁）。

- 01 3.告訴人黃美惠提出詐騙集團暱稱「楊俊誠」帳號首頁及名
02 片截圖共2張（警卷第24頁）。
- 03 4.告訴人魏雅卿提出之詐騙投資平臺「CRMEB」App 網頁截
04 圖2張（警卷第142右下-143頁）。
- 05 5.被告之辯護人提出之被證4：被告與詐騙集團暱稱「蘇副
06 處長」之LINE聊天紀錄1份（偵卷(一)第77-79頁）。
- 07 6.被告106年至111年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
08 1份（偵卷(一)第81-94頁）。
- 09 7.被告之辯護人提出之被證5：被告之勞工保險查詢資料1
10 份（偵卷(一)第107-109頁）。
- 11 8.被告之辯護人提出之被證6：被告112年10月至12月、113
12 年4月至10月擔任保全之輪值表1份（偵卷(一)第111-117
13 頁）。
- 14 9.被告之辯護人提出之被證2：被告與詐騙集團暱稱「蘇副
15 處長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（偵卷(二)第521-540頁）。
- 16 10.被告之辯護人提出之被證1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
17 明書1份（本院金訴卷第59 頁）。
- 18 1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2月21日南市警四偵字第
19 1140120527號函暨所附被告報案遭詐欺之調查筆錄及報案
20 資料各1份（本院金訴卷第61-85頁）。
- 21 12.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114年2月20日安平字第114800
22 1006號函暨所附之開戶作業檢核表及查詢歷史事故紀錄各
23 1 份（本院金訴卷第87-91頁）。
- 24 13.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2月20日國世存匯
25 作業字第1140022899號函1份（本院金訴卷第93 頁）。
- 26 14.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詐騙提醒事項及綜合約定書各1 份
27 （本院金訴卷第97-118頁）。
- 28 15.銘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銘保字第11403005號
29 函1份（本院金訴卷第149頁）。
- 30 16.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4年4月7日南醫歷字第1141002016
31 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影本各1份（本院金訴卷第151-163

頁)。

17.被告陳頌耀112年4月15日至114年4月15日之個人就醫紀錄查詢1份(本院金訴卷第167頁)。

18.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4年4月18日健保南費二字第1145014713號書函暨所附被告陳頌耀105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健保就醫紀錄明細表各1份(本院金訴卷第199-203頁)。

19.台南市郭綜合醫院114年5月14日郭綜總字第1140000252號函1份(本院金訴卷第209頁)。

20.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11號調解筆錄(本院金訴卷第267至268頁)。

21.被告與告訴人姜富鞠之和解協議書正本乙份(本院金訴卷第339至340頁)。

22.被告與告訴人王涼洲之和解協議書正本乙份(本院金訴卷第375至377頁)。

23.被告已按時給付予告訴人姜富鞠、黃美惠、魏雅卿、王涼洲之書狀及交易明細截圖(本院金訴卷第385頁)。

(三)應適用之法條部分更正為：

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兩者雖最高刑度相同，惟新法(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)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，並未有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故起訴書就適用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」。

二、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不啻助長訛詐風氣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，並

造成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，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另與本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所示之人均達成和解，有如所示之調解筆錄、和解協議書為證。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，其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章，並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前述之人達成和解，堪認其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，實具悔意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復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條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。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宣告，未予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】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調解字號/和解書	調解、和解內容
1	告訴人黃美惠	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11號調解筆錄（本院金訴卷第267至268頁）。	被告願給付黃美惠壹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壹仟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2	告訴人姜富鞠	被告與姜富鞠之和解協議書正本乙份（本院金訴卷第339至340頁）。	被告願給付姜富鞠共計4萬5,000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114年7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7,500元。
3	告訴人江育興	無	被告與江育興因故未達成和解（本院金訴卷第363至367頁）。
4	告訴人王涼洲	被告與王涼洲之和解協議書正本乙份（本院金訴卷第375至377頁）。	被告願給付王涼洲共計10萬8,000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被告於雙方簽立本協議書時，業給付王涼洲1萬8,000元整，並經王涼洲點收無訛，不另給收據，其餘款項應自114年9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

			按月於每月10日前(含當日)各給付1萬8,000元。
5	告訴人 魏雅卿	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11號調解筆錄(本院金訴卷第267至268頁)。	被告願給付魏雅卿肆萬元,給付方法如下: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,按月於每月十日前(含當日)各給付肆仟元,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6	告訴人 藍怡芳	無	藍怡芳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而無從調解(刑事報到單,本院金訴卷第261頁)。
7	被害人 劉淑婷	無	劉淑婷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而無從調解(刑事報到單,本院金訴卷第261頁)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972號

被 告 陳頌耀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00樓之00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梁家瑜律師

選任辯護人 石金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頌耀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,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,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,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,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,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

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LINE暱稱「林雅惠」之詐欺集團成員要求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1時15分許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7-11高發門市，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臺企銀帳戶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國泰世華帳戶）之金融卡寄送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7-11惠宇門市吳○婷收，並將前揭2張金融卡之密碼寫在紙上，拍照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國際業務處-副處長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其中之不詳成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、去向，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美惠、姜富鞠、江育興、王涼洲、魏雅卿、藍怡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頌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本件臺企銀帳戶、本件國泰世華帳戶係其申辦，且有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「林雅惠」之人之事實。

2	(1)證人即告訴人黃美惠於警詢之指訴 (2)告訴人網路交易轉帳擷圖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證明告訴人黃美惠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
3	(1)證人即告訴人姜富鞠於警詢之指訴 (2)告訴人轉帳匯款單影本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證明告訴人姜富鞠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
4	(1)證人即告訴人江育興於警詢之指訴 (2)告訴人轉帳匯款單影本 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	證明告訴人江育興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
5	(1)證人即告訴人王涼洲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王涼洲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

	(2)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文字輸出紀錄、轉帳匯款單照片 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員施詐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
6	(1)證人即告訴人魏雅卿於警詢之指訴 (2)告訴人轉帳匯款單影本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	證明告訴人魏雅卿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
7	(1)證人即告訴人藍怡芳於警詢之指訴 (2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證明告訴人藍怡芳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
8	(1)證人即被害人劉淑婷於警詢之指述 (2)告訴人轉帳匯款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、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、告訴人	證明被害人劉淑婷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

01

	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
9	本件臺企銀帳戶、本件國泰世華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、被告與「張雅婷」之對話紀錄輸出文字及擷圖	證明本件臺企銀帳戶、本件國泰世華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，且被告有將前揭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

0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
02 洗錢罪嫌。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
03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
04 罪嫌論處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6 亦同。

17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25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26 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27 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28 收或追徵。

- 01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02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-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05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表
10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匯入帳戶
1	黃美惠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投資虛擬貨幣方式詐騙告訴人黃美惠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112年12月8日 9時53分許	5萬元	本件臺企銀帳戶
2	姜富鞠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以股票投資方式詐騙左揭告訴人姜富鞠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112年12月5日 10時18分許	22萬4175元	本件國泰世華帳戶
3	江育興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5日以黃金投資方式，詐騙左揭告訴人江育興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112年12月5日 12時9分許	10萬元	本件臺企銀帳戶
4	王涼洲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，以投資海外代購商品賺取價差獲利方式，詐騙左揭告訴人王涼洲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	112年12月5日13 時25分許	32萬1000元	本件國泰世華帳戶

		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		
5	魏雅卿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以投資網路買賣方式詐騙左揭告訴人魏雅卿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112年12月6日13時33分許	20萬元	本件臺企銀帳戶
6	藍怡芳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以投資開設店鋪方式詐騙左揭告訴人藍怡芳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112年12月11日10時20分許	2萬元	本件臺企銀帳戶
7	劉淑婷 (不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，以投資公益活動賺取分紅方式，詐騙左揭被害人劉淑婷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	112年12月11日11時37分許	2萬元	本件臺企銀帳戶